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雄簡字第420號

03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07 被告 陳時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辯  
10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  
13 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  
20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21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551  
22 元。嗣於訴訟進行中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5,680  
23 元，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7 為判決。

28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蔡皓任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  
29 （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  
30 險契約）。蔡皓任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駕駛系爭保車交  
31 於112年2月11日19時2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

367公里400公尺處，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碰撞其他車輛，致該車輛進而碰撞系爭保車（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身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285,551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皓任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之車身受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車禍現場照片，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二)系爭保車於112年6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9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238,969元、工資(含塗裝烤漆)46,582元，合計285,551元，有估價單、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為憑，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9,67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38,969 \div [5+1] = 39,82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9,871元（計算式： $[實際成本 - 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238,969 - 39,829] \times 20\% \times [9/12] = 29,871$ ），可見蔡皓任更換新品零件支出238,969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09,098元（計算式： $238,969 - 29,871 = 209,098$ ），應按209,098計算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再加計工資46,582元後，合計蔡皓任所受財產損害為255,680元。

(三)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85,551元，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案件資料單為憑，蔡皓任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255,68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蔡皓任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255,680元，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美玲